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537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勛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趙蘇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家蓁